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創意成果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
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激勵師生進行創意創新研發，並提昇創新教學成效，讓學生能於在校期間落實學用合一並產出實務成果，進而強化師生創造力及實作能力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教師，每位教師每年限申請一件，以師生共同創作為前提，每案限申請一次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- 一、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日期辦理申請，並於期限內完成報名，逾時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不受理。
 - 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- (一)慈濟科技大學創意成果補助計畫書。
 - (二)慈濟科技大學創意成果補助切結書。
 - 三、計畫書內容禁止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若經檢舉且查證屬實，除取消申請資格外，未來團隊成員將不可再申請此補助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團隊成員自行承擔。
 - 四、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 - 五、獲補助之團隊需參加本校研究發展處邀約之分享或展出活動，並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，經審查通過始得結案。未如期繳交結案報告、結案報告審查未通過、獲補助之團隊中途退出者、或拒絕參與分享及展出，申請人停權一年申請此補助。
- 第四條 經費補助
- 一、經審查通過後之入選團隊，每隊補助上限新臺幣五萬元整，惟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。
 - 二、創意成果補助採實報實銷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補助經費限於當年度使用完畢，獲本案補助當年度不得同時申請及使用本校其他相關經費。
 - 三、本辦法所訂各項經費得由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」及其他計畫經費支應，並依各經費支用及計劃編列之規定進行。

第五條 審查作業

審查標準包含：計畫目的之符合性，計畫內容的創新性、可執行性、預期研發成果、預算編列合理性等項目，送主辦單位審查。

第六條 執行期間

執行期間以當年度通過審查結果之公告日期為主。

第七條 受本辦法補助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授權技轉，依本校專利研發暨授權技轉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